

二、報告案（五）

全國國土計畫與永續發展

報告單位：國土資源與城鄉發展
工作分組
報告日期：110年4月20日



全國國土計畫 與永續發展

內政部營建署

110.04.20



請於本會報告「國土計畫」之規劃情形，並檢視其
與永續發展目標及國家環境保護計畫之吻合情形。

行政院國家永續發展委員會第32次委員會議 委員意見

CONTENTS

01

全國國土計畫概述

02

國土計畫下的永續發展



全國國土計畫是什麼？

針對我國管轄之陸域及海域所訂定引導國土資源保育及利用的空間發展計畫，並且也是現有國家公園計畫、都市計畫的上位計畫。

計畫性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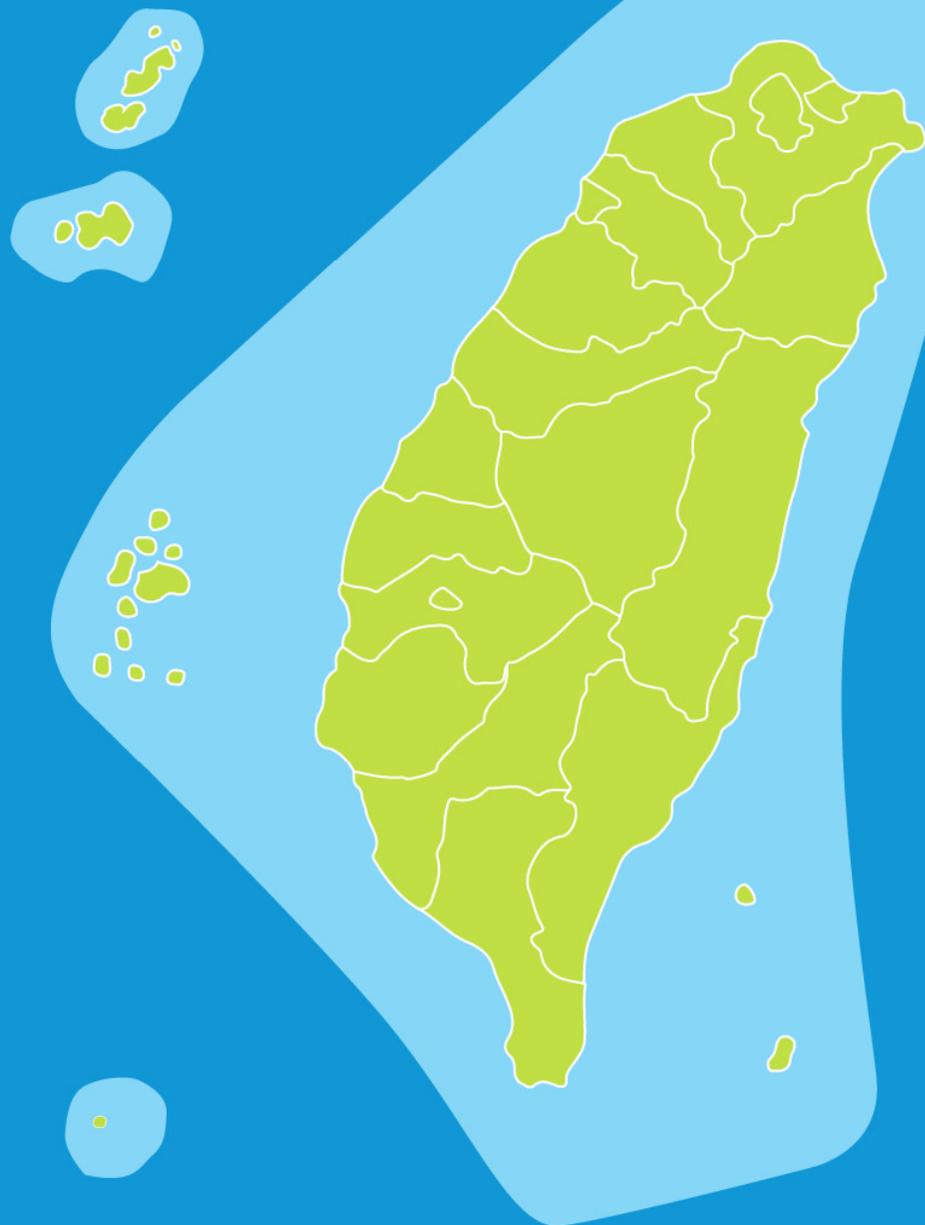
本計畫屬全國性位階，其內容係以追求國家永續發展願景下，就全國尺度所研訂具有目標性、政策性及整體性之空間發展及土地使用指導原則。

計畫年期

民國 **125** 年

計畫範圍

我國管轄之陸域及海域，包括臺灣地區及金門縣、連江縣等之陸域及海域



國土計畫管多大？

因應未來發展需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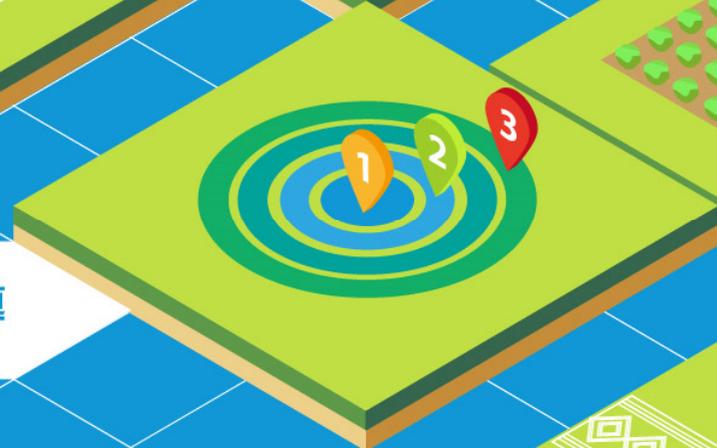


強化國土保育保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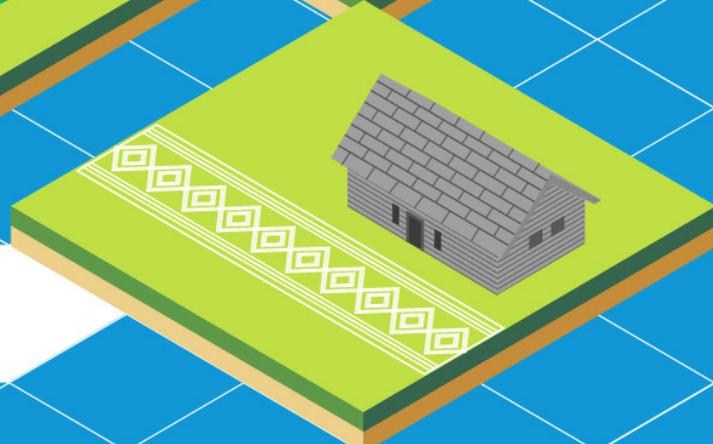
加強農地維護管理



強化空間計畫指導



尊重原民傳統文化



強化國土保育保安

約214.6萬公頃
(依縣市報部核定)

招式1

劃定國土復育促進地區

以下6類災害型環境敏感地區 須配合復育計畫
在復育完成後即退場 不會永久限制土地開發利用喔



土石流高潛勢地區
嚴重山崩、地滑地區

生態環境已嚴重
破壞退化地區



嚴重地層下陷地區



流域有生態環境劣化
或安全之虞地區

其他地質敏感或對
國土保育有嚴重影響之地區

招式2

劃設國土保育地區

針對明確不適宜發展區位
縣市政府可以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



在安全標準下劃設
必要範圍的國土保育地區

兼顧國土保育保安
及人民財產保障



既有合法的建築物及設施
可以維持原來的合法使用

若有以下情況，縣市政府
可以向國土永續發展基金
提出申請，補償民眾損失
的權益。



- 遷移
- 變更使用情況
原本可以建築的土地，經過縣市政府
變更為不可以建築

加強農地維護管理

招式1

落實農地農用

- 改善農地破碎化、農地轉用
- 維護農地資源
- 維護農業生產必要空間
- 農村聚落納入農業發展地區



招式2

農地總量控管

- 維護農地總量
- 維護潔淨農業生產環境
- 維護我國糧食生產安全

招式3

農業生產環境維護策略

- 維護農地資源完整性
- 投入農業施政資源
- 加強農業用水管理
- 落實農業土壤資源維護
- 兼具國土保育性質之農業發展地區應進行績效管制

未來縣市政府 農地維護三步驟

以確保糧食安全為前提

在農地需求總量低推估目標值(74萬至81萬公頃)之下全國「農漁牧一級產業糧食生產土地」都應該積極保留

以既有農地資源為基礎

以既有區域計畫法或都市計畫法劃設農業區，積極維護農地品質及數量。

以未來發展需求為考量

如有產業發展不得不使用農地時，應該避免使用優良農地且區位應儘量鄰近城鄉發展地區；縣市政府應該提出開發計畫以有計畫釋出可發展土地。

用策略為未來準備

策略1

成長管理策略

戰略解析

成長管理策略可規範城鄉發展總量、區位及順序，並納入衰退轉型及鄉村地區整體規劃策略，以促進國土有效利用！



城鄉發展總量

既有發展地區總量 **59.09** 萬公頃

- 既有都市計畫地區
- 鄉村區
- 工業區
- 特定專用區(開發許可地區)
- 原民鄉村區

因應需求 新增產業總量 **0.43** 萬公頃

- NEW** 新增產業用地(3,311公頃)
- NEW** 新增科學工業園區(1,000公頃)

未來成長需求

各縣市評估發展需求 以納入縣市國土計畫規劃

- 核實評估
- 屬五年內需求得劃設城2-3(未來成長發展區位) 其餘維持其他分區



城鄉發展總量(未來)

新增城鄉發展用地總量

- 住商用地 3,991 公頃
- 產業用地 8,563 公頃
- 觀光用地 1,223 公頃
- 其他用地 1,640 公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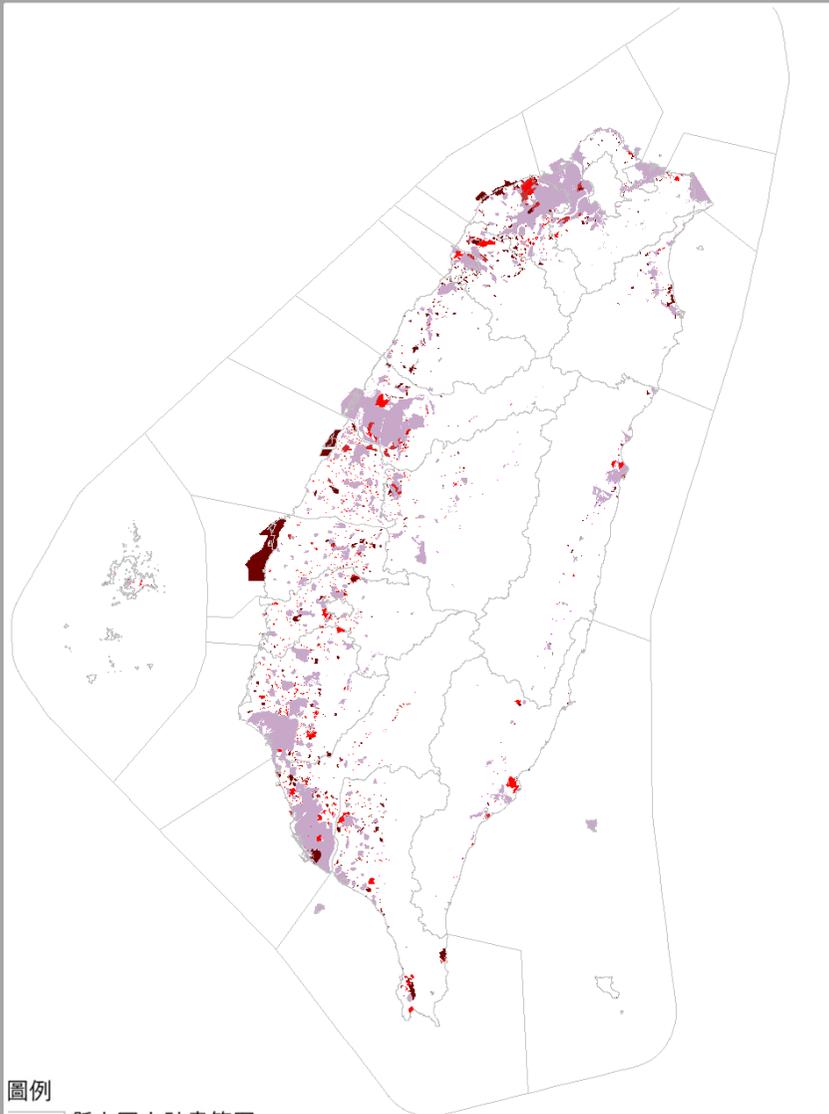
15,417
公頃

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總量

14,675 公頃

未來發展地區總量

61,989 公頃



- 圖例
- 縣市國土計畫範圍
 - 城鄉發展地區第一類
 - 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
 - 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二
 - 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
 - 城鄉發展地區第三類

城鄉發展地區 區位分布

強化空間計畫指導

讓該保育的地方保育、該發展的地方發展

國土功能分區劃設

未來直轄市、縣（市）政府應依據土地資源特性，劃設四種功能分區

考量國土保育、全國糧食安全、產業及居住發展，其先後順序依次以國土保育地區及海洋資源地區、農業發展地區、城鄉發展地區為原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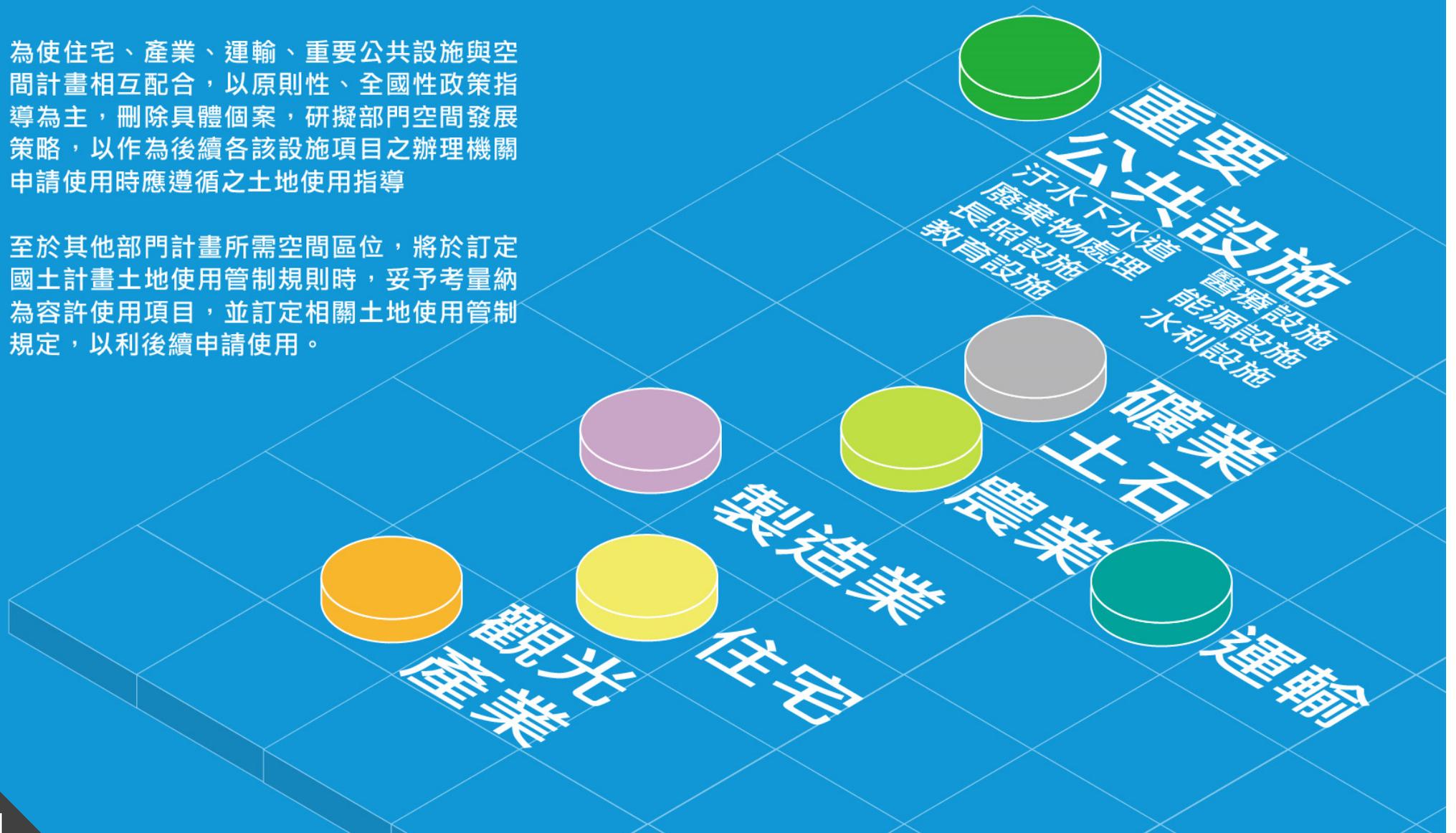


部門空間策略

就像下一場好棋 面面俱到

為使住宅、產業、運輸、重要公共設施與空間計畫相互配合，以原則性、全國性政策指導為主，刪除具體個案，研擬部門空間發展策略，以作為後續各該設施項目之辦理機關申請使用時應遵循之土地使用指導

至於其他部門計畫所需空間區位，將於訂定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時，妥予考量納為容許使用項目，並訂定相關土地使用管制規定，以利後續申請使用。



重要公共設施計畫部門空間發展策略 水利設施

水資源發展對策&區位

中央水利主管機關持續推動節約用水、有效管理、彈性調度與多元開發四大水資源經理策略。

民國120年前完成之**傳統水資源設施**需地面積合計約2,820公頃，加上其下游須配合之**自來水設施**需地面積約75公頃，合計需地面積約達**2,895公頃**。

新興水源(海水淡化、水再生利用)之需地面積約60公頃。至於民國120年以後之長程水源計畫，其需地面積(含自來水設施)估計約**1,115公頃**。



國土
保育



農業
發展



海洋
資源



城鄉
發展



重要公共設施

礦業土石

農業 運輸

觀光產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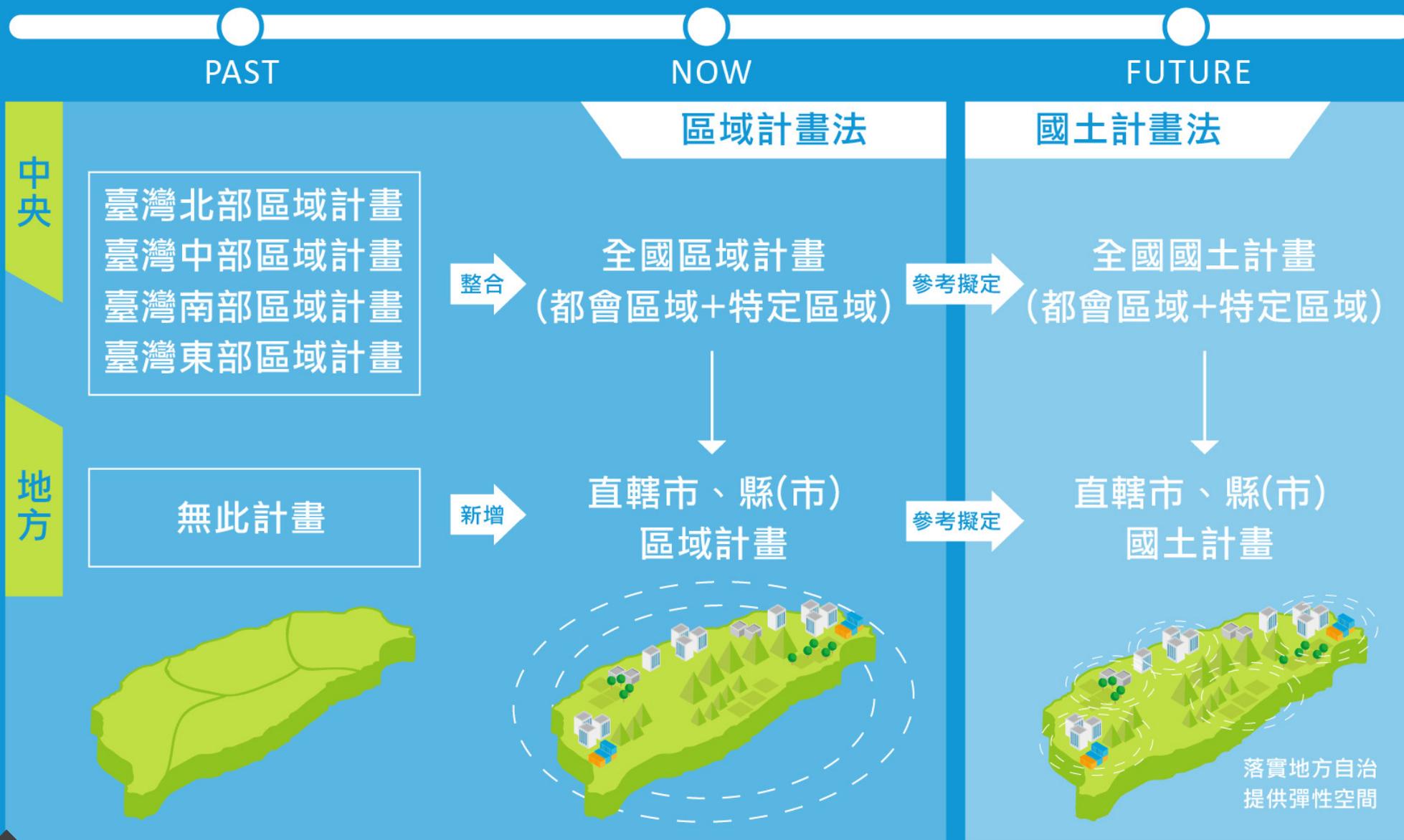
製造業

住宅



分布於國土功能分區

確立國土新秩序 中央地方齊努力



因應地方特性 提供彈性空間

為落實地方自治精神，縣市政府未來具有相當大的彈性自主空間，包含三項具體措施

訂定自有縣市 國土計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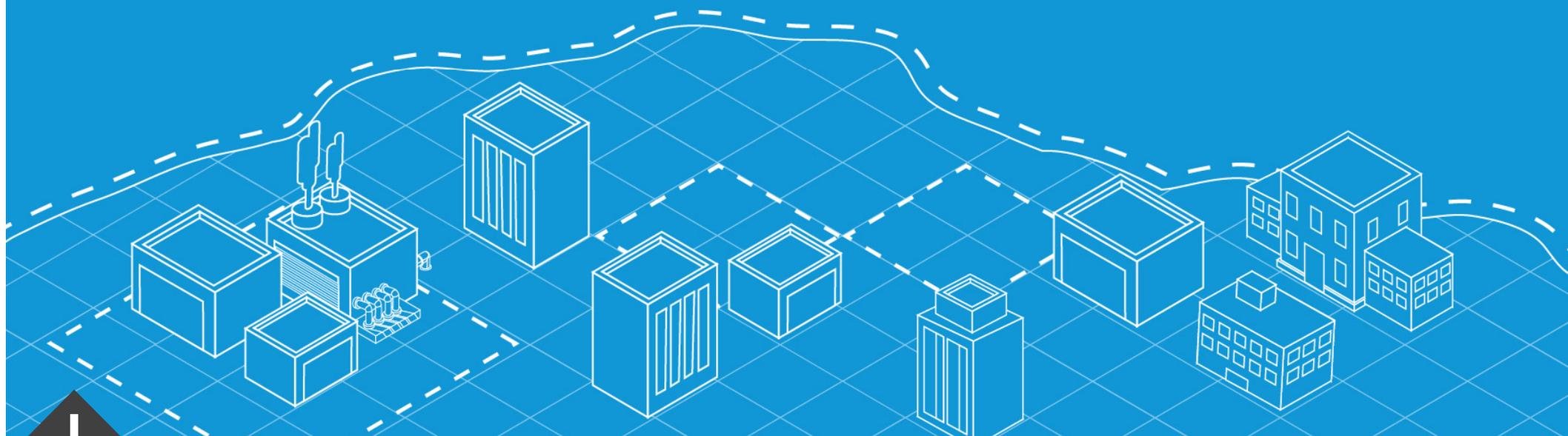
- 依施政重點提出縣市轄區空間發展構想
- 簡化開發審議流程
- 訂定未登記工廠輔導及清理計畫

劃設國土功能分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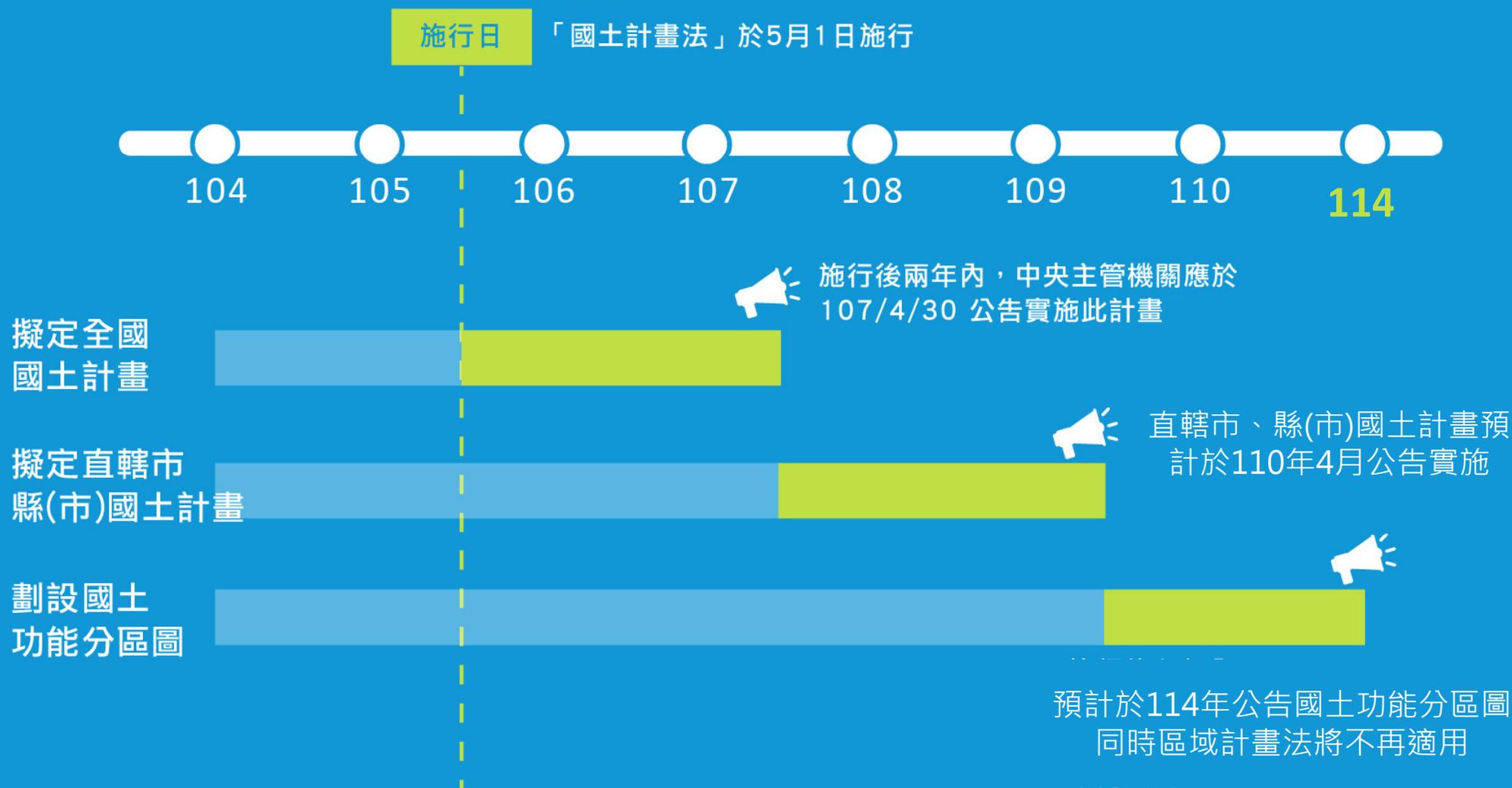
- 以目前區域計畫與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為基礎進行調整劃設
- 均衡現在與未來需求
- 強化地方自主與計畫指導
(由縣市政府主導規劃，中央訂定指導原則與審議)

訂定專屬土地使用 管制規定

- 可因地制宜訂定土地使用管制規定
- 如果情況特殊者，縣市政府可以訂出比全國通用性管制更為彈性的規定
不一定要更為嚴格



全國國土計畫已經上路





全國國土計畫 (107年4月30日公告實施)

第一章 緒論

第二章 發展現況與課題

第三章 發展預測

第四章 國土永續發展計畫目標

第五章 國土空間發展與成長管理策略

第六章 部門空間發展策略

第七章 氣候變遷調適策略及國土防災策略

第八章 國土功能分區

第九章 土地使用指導事項

第十章 國土復育促進地區

第十一章 應辦事項



- ▶ 2個以上具體目標及對應指標相關
- ▶ 1-2個具體目標及對應指標相關
- ▶ 具體目標內涵部分相關

▶ 2個以上具體目標及對應指標相關



11：永續城鄉

11.3 建構落實民眾參與、具社會包容與永續發展的城市與鄉村的規劃與管理。
(11.3.1、11.3.3)

11.8 研訂全國及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提升農地、工業區等土地使用效率。
(11.8.1、11.8.2)

▶ 1-2個具體目標及對應指標相關



02：終結飢餓

2.4 確保永續發展的糧食生產系統，強化適應氣候變遷的能力，逐步提高土地質量，維護生態系統，提升農業生產質量。(2.4.2)



13：氣候行動

13.1：增進氣候變遷調適能力、強化韌性並降低脆弱度。(13.1.1)



▶ 1-2個具體目標及對應指標相關

14 LIFE
BELOW WATER



14：海洋生態

14.5：保護至少10%的海岸與海洋區。(14.5.1、14.5.2)

15 LIFE
ON LAND



15：陸域生態

15.1：保護、維護及促進陸域及內陸水域生態系統的永續利用。(15.1.2)

▶ 具體目標內涵部分相關

6 CLEAN WATER
AND SANITATION



06：潔淨水資源

6.6：持續推動流域綜合治理，兼顧環境景觀及棲地營造.....

7 AFFORDABLE AND
CLEAN ENERGY



07：可負擔能源

(7：用地配合太陽光電設置、引導離岸風電空間規劃等)

9 INDUSTRY, INNOVATION
AND INFRASTRUCTURE



09：工業化、創新 及基礎建設

(9：整合土地與運輸規劃、重要發展地區聯外道路等)



第一篇 計畫背景與目標

第二篇 議題與策略

第四章 氣候變遷因應

第五章 治山防災管理

第六章 環境影響評估

第七章 大氣環境

第八章 流域治理

第九章 化學物質管理

第十章 陸域生態保育

第十一章 海洋保育

第十二章 環境資源調查與監測

第十三章 資源循環

第十四章 環境科技

第十五章 環境教育

第十六章 社會參與

第三篇 計畫推動與績效評

◎ 國家環境保護計畫涉及土地使用&空間規劃者均將全國國土計畫政策納入



對應情形	全國國土計畫 	國家環境保護計畫 
1	全國國土計畫第七章「氣候變遷調適策略及國土防災策略」，指認氣候變遷議題並就各領域及各地區提出調適策略	第四章「氣候變遷因應」 將減緩與調適氣候變遷概念納入空間規劃體系，納入各層級國土計畫。
2	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載明「氣候變遷調適計畫」，彙整關鍵課題提出調適策略	
3	全國國土計畫第八章，環境敏感地區係國土保育地區及農業發展地區之劃設條件	第四章「氣候變遷因應」 參考環境敏感地區劃設國土功能分區
4	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依本部規劃手冊建議之範疇，依據必要性、迫切性及可行性原則，劃定國土復育促進地區	第五章「治山防災管理」 加強防災、保育及永續利用、第十章「陸域生態保育」推動復育計畫
5	全國國土計畫第八章劃設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第二類及海洋資源地區第一類之一等國土功能分區	第十章「陸域生態保育」 第十一章「海洋保育」(關鍵績效指標)
6	「國土利用監測計畫」進行國土變遷偵測，定期公布歷年變異點，以防國土破壞行為	第十二章「環境資源調查與監測」

Thanks for Listening

內政部營建署

110.04.20